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“___”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“___”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兴信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0号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